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八达岭镇 2025 年铁路沿线绿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八达岭镇 2025 年铁路沿线绿化建设项目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321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04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八达岭镇2025年铁路沿线绿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八达岭镇2025年铁路沿线绿化建设项目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43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 八达岭镇 2025 年铁路沿线绿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工程名称 八达岭镇 2025 年铁路沿线绿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常州创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营业收入为 465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7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常州创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